

徐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徐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徐编办〔2018〕83号

**关于印发《推进市公立医院信用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市各有关医疗单位:

现将《推进市公立医院信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徐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31日

抄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事业局、发展和改革局，各县（市）区编办、卫计委、信用办、人社局。

徐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推进市公立医院信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信用评价与信用奖惩制度,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事业单位监管体系,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监管与服务意见》(苏政发〔2015〕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苏政发〔2018〕23号),省编办《江苏省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苏编办发〔2015〕19号)、《关于开展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试点的函》(苏编办函〔2018〕21号)、《徐州市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试行)》(徐编办〔2018〕82号)、市医改办《2018年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及分工》(徐医改办发〔201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特别是认真落实习总书记视察徐州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部署,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以信用管理助推公立医院公益性事业单位性质的固化,完善公益性评价机制,推进我市公立医院信用监管体系建设,促进依法诚信提供服务,努力提升人民群

众的获得感,全面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诚信社会环境。

二、目标任务

推行公立医院信用承诺制度,开展公立医院信用管理综合指标体系和第三方参与的评估工作,实施信用奖惩制度,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公立医院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努力构建具有徐州特色的公立医院信用监管体系。

三、工作措施

1. 科学制定评价指标。针对公立医院自身特点及公益服务需求,结合各监管部门及社会反馈的评价内容,制定反映其动态特征的个性评价指标,根据不同评价指标规定的情形,评价事业单位信用等级。

2.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建立公立医院服务清单,依据有关法规、评价指标及服务清单,由公立医院分别向机构编制部门和社会作出承诺。向机构编制部门的承诺内容主要是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履行相关登记义务;向社会承诺内容主要是根据评价指标和服务清单作出承诺,并在医院醒目位置公开。

3. 创新评价工作方式。建立以机构编制部门和卫计部门联合信用评价为主,其他部门评价为辅的评价机制。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归集除卫计部门外其他部门的涉及公立医院失信及

奖励信息;卫计部门负责公立医院业务开展情况及承诺事项完成情况的评价,评价指标中“业务指标”部分由《徐州市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指标》扩展产生;在评价过程中,相关部门将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公立医院开展社会公众(含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公信度调查,调查结果纳入最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由机构编制部门和卫计部门联合面向社会发布,并在“信用徐州”网站进行公示。失信信息的修复依据徐编办〔2018〕82号文件办理。

4. 完善联合奖惩机制。根据评价结果生成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红、黑名单”。对列入红名单的公立医院,各部门在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可依照相关规定,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部分申请材料不具备的,实行先“信用承诺”后补报材料;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以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减少检查频次,推行部门联合检查制度;对信用优秀的公立医院的人员编制年度计划可在空编数额内足额核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比例提高0.5%—1%。

对失信的公立医院,市各有关部门将取消其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对严重失信的公立医院将列入黑名单,按照规定撤销本年度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情节严重的,建议或者予以调整,同时,暂停办理机构编制审批业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优秀比例降低5%。

四、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公立医院要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明确主要领导负责制,切实加强对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实施方案,于9月14日前向市编办、市卫计委分别报送本单位服务清单,9月中旬完成签订承诺书并予以公示。

2. 加强部门协作。机构编制、卫计、信用、人社等部门应加强协作配合,加强信用信息的认定与报送、联合奖惩机制的建立,确保公立医院信用监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3. 强化结果运用。建立健全联合奖惩的跟踪、监测、评估机制,有效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加强评价结果在相关部门间的运用,确保联合奖惩的发起、响应、实施和反馈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1. 市公立医院信用评价指标

2. 市公立医院服务清单

3. 市公立医院信用承诺书

4. 市公立医院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市公立医院信用评价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单位	备注
重要指标	严重违法情况	50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50分：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应行政处罚（处理）或被司法部门法律文书认定存在违法行为；年度报告严重失实；在社会服务过程中，人民群众不满意，社会公信度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相关部门认定有严重违法风险或恶意逃避债务行为；经相关部门认定有重大合同欺诈行为；被行业管理部门取消主要业务执业资格；未经登记管理机构同意，连续三年未按规定示年度报告；未经登记管理机构同意，不及时办理设立登记（备案）；未按规定如实申报失信行为；在全市各行业出现严重失信行为。	相关部门	
	信用承诺情况	20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20分：信用承诺的内容不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且无有效支撑举措；未针对群众关切的重点问题予以回应；未公示信用承诺内容；承诺事项完成60%以下扣20分。	编办 卫计委	
业务指标	依法执业情况	20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20分：未按照执业许可的规定开展业务；发布的医疗广告不符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规定》。		
	医疗质量和安全	20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20分：发生医疗事故；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传染病疫情；未按规定处置医疗废物；医院消毒隔离措施不到位；医源性污水无消毒措施，排放不达标。	卫计委	
	医疗服务	20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20分：未严格执行国家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医德医风教育与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落实医患沟通制度。		

一般 指标	机构编制规定遵守情况	10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10分：超职数配备干部，擅自调整内设机构；未按时报送法人年度报告，法人年度报告书内容失实，法人登记事项发生30个工作日内，未能向登记管理机构提出变更登记申请，法定代表人出现失信行为，出现涂改、出租、出借、转让、遗失和故意损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情形。	编办	
	司法部门规定遵守情况	10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10分：具有协助人民法院义务的单位，不进行协助，被人民法院处罚；对司法建议无反馈。	法院	
	公安法规遵守情况	10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10分：未按规定在具备特种行业经营资质的刻章单位刻制印章；未认真落实交通安全教育和车辆安全监管责任，单位用车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在下达整改文件后仍不及时整改或因单位安全管理漏洞引发安全事故的；对不按要求进行数据开放及因数据不开放导致重大案件侦破困难、造成恶劣影响的。	公安局	
	财经纪律遵守情况	10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10分：收支行为不规范；资产管理不规范；会计核算不规范；相关财政财务制度执行不规范。	财政局	
	人事和社会保障法规遵守情况	10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10分：违反岗位设置管理规定聘用人员，违规进人；受到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欠缴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人社局	
	审计法规遵守情况	10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10分：经审计认定有违规行为；审计查出问题未整改到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监督有关的资料、数据，或者所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审计局	

一般 指标	税法规定遵守情况	10	违反税法管理规定，被税务部门认定为一般失信的扣10分。	税务局
	物价法规遵守情况	10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10分：违反收费管理规定，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物价局
	信贷法规遵守情况	10	存在不良信贷记录的扣10分。	人行
	其他法规遵守情况	10	被环境、安全、建设等部门认定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扣10分。	相关部门
	社会评价	10	患者综合满意度低于90%的扣10分。	相关部门
	获得奖项	10	省委、省政府、部级奖项加5分；获得国家级奖项加10分（年度获得不同层级奖项的，取最高级奖项，不累计加分）。	相关部门
加分 指标	开展法人治理结构设计	5	建立以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依照章程运行加3分，取得明显成效的加5分（不累计加分）。	编办

备注：1.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基础分为100分，以日常发生失信行为为扣分依据。得分在100分以上且年度内未发生任何失信行为的，为信用优秀（列入信用红名单）；得分在90分以上不满100分的，为信用良好；得分在75分及以上不满90分的，为一般失信；得分在60分及以上不满75分的，为较重失信；得分不满60分的，为严重失信（列入信用黑名单）。

2. “法定代表人信用”的界定参照《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以涉及职务失信为主，其失信等级来源于同级信用管理机构指定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附件2

市公立医院服务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服务事项	实施内容	实施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	医疗服务	各种疾病的门诊住院服务。			
2	公共卫生服务	开展公共卫生服务（传染病诊疗、传染病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医院感染预防控制、健康促进等）。			
3	临床教学与科研	承担医疗机构的技术传帮带、技术骨干培养、实习学生临床带教；下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等任务；开展医学教育、在职继续教育等；组织医院科研实施检查和成果鉴定、申报奖励及成果推广应用等。			
4	预防保健与健康教育	积极开展预防保健工作，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各种常见疾病的防治知识；认真做好传染病、慢性病、食源性疾病及死亡病例的监测报告工作，为政府卫生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向社会宣传普及各种疾病预防专业健康知识。			
5	康复服务	负责对病人进行康复治疗及康复知识宣教工作。			
6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服务事项和实施内容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实施依据请填写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款。

市公立医院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实现自我约束、诚信服务,本单位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重要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医疗卫生核心制度,按要求依法执业、规范合理诊疗、提供优质服务,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

二、行业承诺

2. 加强医务人员政治素养及医德医风建设,做到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不吃请、不受礼、不以医谋私;尊重患者,营造和谐医患关系;重诺守信,切实维护好患者的合法权益。

3. 依法执业,严格按照批准的诊疗项目开展诊疗活动,坚决不超出范围进行诊疗活动,坚决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执业,杜绝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

4. 严格遵守核心制度,加强医疗质量控制,遵守医疗操作规程,落实医疗安全各项防范措施。

5. 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广告监督管理条例》,不弄虚作假,不夸大诊疗技术和治疗效果。

6. 搞好诊疗服务价格公示,规范收费管理,合理使用医疗资金和医保资金,绝不发生医疗机构出售非医疗物品而出具医药费收据(发票)的行为。合理检查、合理用药,执行卫计委部门规定的费用控制制度,建立费用信息监督反馈机制,随时调控,避免过度医疗。

7. 尊重患者就医选择权及知情同意权,对患者就医不卡、不拖、不推,按患者意愿作好接诊、转诊工作。

8. 严格遵守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原则。

三、一般事项承诺

9. (医院自身特色承诺)

10. 自觉接受相关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自愿接受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卫计委监督电话:

机构编制部门监督电话: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市公立医院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单位是 * * * ,我是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向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作出如下承诺:

1. 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均真实有效;
2. 登记后依法取得事业单位法人主体地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本单位住所醒目位置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
3. 遵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4. 本单位自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号,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印章的印迹向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5. 本单位如发生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的,应自出现依法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在迁入新住所前向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提出申请;
6. 本单位如变更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的,自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单位印章的印迹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印章的印迹向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7. 遵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于每年1—3月主动向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提交年度报告,并按规定进行公示;

8. 本单位需要注销,及时到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